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 128 号，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A5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郑大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立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庞金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薛其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波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孙忠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耿玉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获得通过。议案 1.00、2.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议案 1.00 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议案 2.00 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0101。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1: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185”
- 2、投票简称：“鸥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

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郑大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立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庞金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其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王波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忠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耿玉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情况”栏内，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明确具体的股份数额。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